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償還餘下債務之安排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布。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所用之釋義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之公布後，本公司繼續就該等債券之部分贖回與該等債券之受託人接洽。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市場提供進一步之最新消息。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